

十三、相关证明材料

(注：投标资格证明文件、供应商认为对其成交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)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承 诺 函

致：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我司承诺：我司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特此承诺！

供应商名称：中信城建（海南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07日

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(注: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(单位名称)的白沙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布展服务项目(第二次采购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白沙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布展服务项目(第二次采购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信城建(海南)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2227.06,资产总额1191.2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中信城建(海南)建设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(或被授权)代表人: 葛常萍(亲笔签名)

声明日期: 2023年10月07日

十三、相关证明材料

(注：投标资格证明文件、供应商认为对其成交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)

承诺函

本公司承诺：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特此承诺！

单位名称：海南加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0月7日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注: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(单位名称)的白沙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布展服务项目(第二次采购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白沙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布展服务项目(第二次采购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海南加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5160万元,资产总额为349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海南加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(或被授权)代表人: 黄裕松(亲笔签名)

声明日期: 2023年10月7日

承诺函

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海南耀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)：

本公司承诺如下：

本单位在参加白沙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布展服务项目(第二次采购)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YY2023-022R），我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，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海南联创健和光电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高翔

日期：2023年10月07日

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(注: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(单位名称)的白沙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布展服务项目(第二次采购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白沙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布展服务项目(第二次采购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海南联创健和光电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4人,营业收入为3952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4844.3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

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海南联创健和光电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（或被授权）代表人：高翔（亲笔签名）

声明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07 日

十三、相关证明材料

承诺函

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我公司在此承诺：我公司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
条规定。

特此承诺。

海南平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07日

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注: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(单位名称)的白沙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布展服务项目(第二次采购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白沙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布展服务项目(第二次采购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海南平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8人,营业收入为7634.671366万元,资产总额为3193.25491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 海南平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(或被授权)代表人: 王明 (亲笔签名)

声明日期: 2023年10月07日